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3年10月至11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至11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一、C-LINK SQUARED LIMITED（股份代号：1463）及两名前董事（2023年10月5日）

本个案是发行人在上市时支付大笔款项而没有适当披露的又一案例。作出适当披露至关重要，可以保护股东及投资大众免受包括各类涉及首次公开招股的失当行为所影响。

背景

C-Link Squared Limited（「C-LINK SQ」）于上市当天或上市后不久签订服务协议。根据这些协议，C-LINK SQ于上市后的一星期内向服务供货商作出3,850万港元不可退还的付款，相当于C-LINK SQ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逾一半之多，但公司当时并没有披露该等交易及付款。

于2020年3月12日，C-LINK SQ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其最后确定的溢利及现金流量预测的备忘录（「备忘录」）。于2020年3月17日，C-LINK SQ刊发其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于2020年3月27日，C-LINK SQ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同日，C-LINK SQ与LV Capital Limited（「LV Capital」）签署服务协议（「LV Capital协议」），同意LV Capital作为顾问协助C-LINK SQ处理资本市场、会计及财务、上市后责任及要求等事宜，服务期为2020年3月27日起计三年。签订协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C-LINK SQ须预付625万港元不可退还的服务费。

于2020年4月2日，C-LINK SQ与中投首置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投首置」）签署四份服务协议（但协议上的日期为2020年3

月9日) (「中投首置协议」), 同意中投首置为 C-LINK SQ 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特别路演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市场研究顾问服务及数据中心顾问服务, 服务期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计一至三年不等。签订协议后的五天内, C-LINK SQ 须预付总计 / 不可退还的服务费 3,225 万港元。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C-LINK SQ 向 LV Capital 支付 625 万港元服务费, 并向中投首置支付 3,225 万港元服务费。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C-LINK SQ 刊发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 当中录得净亏损 510 万令吉特, 比备忘录中所预测的 1,330 万令吉特纯利低 1,840 万令吉特, 而出现该等差额是因为 C-LINK SQ 向 LV Capital 及中投首置支付了上述服务费。

C-LINK SQ 一位前执行董事商议并签署了 LV Capital 协议及中投首置协议 (统称「服务协议」), C-LINK SQ 另一位前执行董事则充分知悉该等服务协议。

违规事项

- C-LINK SQ 没有在备忘录及招股章程中披露拟与 LV Capital / 中投首置签订协议, 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3(2)及 11.07 条。
- C-LINK SQ 没有全力协助保荐人履行尽职审查工作, 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A.05 条。
- C-LINK SQ 在向 LV Capital / 中投首置预付款项之前没有咨询其合规顾问, 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A.23 条。
- 相关董事没有做到(i)以充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以及(ii)尽力促使 C-LINK SQ 遵守《上市规则》及保护 C-LINK SQ 资产, 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各自的《董事承诺》。他们违反《上市规则》的性质严重及属于一再违反。

制裁

- 谴责: C-LINK SQUARED LIMITED 及两名前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005_SoDA_c.pdf

二、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57) 一名前董事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而终止。

背景

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天元医疗」）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该女士」）于2016年8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期间担任天元医疗执行董事，并自2017年7月11日起同时担任天元医疗行政总裁。其曾以《上市规则》附录五B所载表格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董事声明及承诺》（「《承诺》」）。

《承诺》订明其须：(i)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天元医疗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书即被视为已向其送达。

上市科就该女士有否履行《上市规则》所述的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上市科就此按该女士的最后所知通讯地址向其先后发送了调查信及提醒信函，惟未有收到其回复。

违规事项

- 该女士违反了其《承诺》，未有在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因而违反《上市规则》。即使其已辞任天元医疗董事，其仍然有责任提供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
- 该女士违反其《承诺》的情况严重，而且其行为显示出严重及/或重复地违反《上市规则》所述的董事职责。

制裁

- 声明：向该女士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该女士不适合担任天元医疗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 谴责：香港联交所亦对该女士作出公开谴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026_SoDA_c.pdf

三、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0）及八名董事（2023年10月31日）

董事会必须确保公司设有有效的汇报程序及机制，藉以妥善监督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活动。健全的内部监控框架也是确保妥善遵守《上市规则》的关键。倘有违反《上市规则》，董事须积极采取措施作出调查及补救，并确保公司不会再犯。

背景

资本认购

上海远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远嘉」）是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远」）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2014年至2016年间，上海远嘉认购了北京飞鹰畅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飞鹰」）的资本，上海远嘉因此持有其注册资本的20%。当时，中国长远的一位前执行董事并非中国长远的董事，但他是中国长远其中一家附属公司的大股东，因此其于附属公司层面属关连人士，并持有北京飞鹰注册资本的33.5%，北京飞鹰因此为中国长远的关连人士。

上海远嘉于2018年透过一系列交易（「收购事项」）进一步收购北京飞鹰的资本。于收购事项完成后，上海远嘉共持有北京飞鹰注册资本的33.5%。上述收购事项合计构成关连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中国长远须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但中国长远并无遵守相关规定。中国长远于2019年12月27日公布收购事项。在公告中，中国长远承认违反相关《上市规则》规定。

流动电话买卖

中国长远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重庆远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远嘉」）于2018年成立，以从事买卖流动电话的业务。重庆远嘉的51%权益由该集团持有，其余49%权益则由个人股东（「个人股东」）持有。

于2018年5月10日及6月15日，重庆远嘉订立了两份协议，向中国长远的关连人士购买流动电话。根据《上市规则》，中国长远须及时公布有关交易，但中国长远在2018年7月20日才作出公布。上市科于同年10月向中国长远发出书面警告，指其违反《上市规则》。上市科的调查其后发现，于2018年6月至8月期间，重庆远嘉曾订立三份协议，向个人股东的母亲及其兄弟全资拥有的两家公司出售流动电话。此等交易亦构成中国长远的关连交易，但中国长远并无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其2018年的年报也未见载述有关交易。

垫款

于2018年至2019年间，重庆远嘉向个人股东全资拥有的公司及个人股东的母亲垫付合共约540万元人民币，该等款项声称是为了确保

重庆远嘉的供货商获得流动电话发货而支付的按金及用以支付其母的个人业务开支。该垫款为免息提供。该垫款的资产比率已超出 8%，因此构成《上市规则》第 13.13 条所述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该垫款亦构成中国长远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但中国长远并无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告、申报、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中国长远直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才公布有关垫款。

违规事项

- 中国长远就收购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14.38A、14.48、14.49 及 14A.35 条。
- 中国长远就有关重庆远嘉向关连人士出售流动电话的三份协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条。
- 中国长远就垫款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13、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条。
- 中国长远执行董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在中国长远集团收购北京飞鹰 13.5% 股权当日成为北京飞鹰的董事。他对此交易知情，但没有敦促中国长远采取措施遵守《上市规则》规定。
- 中国长远声称，其董事会成员均无参与上海远嘉及重庆远嘉的日常营运，而于关键时间相关董事均依赖董事会获提供的资料监督公司运作。但事实上，相关董事并无采取任何实质措施，以确保有关上海远嘉及 / 或重庆远嘉的重大资料可透过合适程序或机制向董事会作出汇报。相关董事亦未能确保设立适当的制衡机制，以约束上海远嘉及 / 或重庆远嘉的管理层行使其权力。有关重庆远嘉使用资金的内部监控措施亦存在不足。
- 中国长远为促使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而建立的程序明显存在不足。中国长远的部分据称内部监控文件已非常过时，文件中并无载述任何程序。
- 上市科于 2018 年 10 月向中国长远发出的书面警告理应能令董事认清中国长远相关内部监控措施的不足，并积极采取补救行动。然而，当时的相关董事并无这样做。有关证据显示中国长远只采取了若干行动以改善内部监控情况，但有关行动非常有限且并无成效。中国长远直至 2020 年 7 月才委托对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进行检讨，相关的内部程序至 2021 年 4 月才获得更新。
- 委员会注意到，部分董事分别自 2009 年及 2012 年起担任董事，但在 2020 年前他们只参与过一次《上市规则》培训。中国长远其中一名创始董事更从未参与任何相关培训。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检讨及监察中国长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参与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但情况显示相关董事未有履行此职责。

- 一位前执行董事违反了有关配合交易所调查的董事承诺。他曾确认收悉上市科的调查函件。他的违规情况严重且持续已久，故须向其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制裁

- 谴责：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及三名董事。
- 声明：向一位前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其不适合担任中国长远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 批评：五名董事。
- 指令：委任合规顾问为期两年；检讨中国长远有关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的内部监控措施；相关董事需完成 24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及相关董事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董事，先决条件是须完成 24 小时或 18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031_SoDA_c.pdf

四、中国幸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8116**）一名董事（2023年11月9日）

不遵守香港联交所规定会被视为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并令人质疑有关人士是否适合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背景

中国幸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幸福投资」）非执行董事黄胜蓝先生（「黄先生」）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中国幸福投资非执行董事。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发出的纪律制裁中，香港联交所公开批评黄先生，并指令他在 90 日内（即 2021 年 10 月 4 日前）完成 20 小时的培训。

中国幸福投资起初委聘了一家培训机构为黄先生提供所需的培训。然而，该培训机构于2021年10月4日通知香港联交所因中国幸福投资已于2021年9月28日除牌，有关培训不会进行。

香港联交所提醒黄先生，即使中国幸福投资已除牌，他仍须完成培训。黄先生当时为另一上市发行人的董事。黄先生声称他并未收到香港联交所向他发出有关须完成培训的提醒，因为他自2014年起没有再使用其个人电邮地址，而他对使用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也不熟悉。直至2023年6月香港联交所对其展开纪律行动之前，黄先生一直未有通知（或促使通知）香港联交所其电邮地址的变更。

黄先生至今仍未接受所需的培训。

违规事项

- 黄先生未有完成培训指令，违反《GEM上市规则》第3.11B条。黄先生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未能使用电邮地址或不谙科技不能作为不遵守GEM上市委员会指令的理由。
- 黄先生属蓄意违规，且情况严重，必须受公开制裁。

制裁

- 声明：向黄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 谴责：香港联交所亦对黄先生作出公开谴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109_SoDA_c.pdf

五、新昌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781） 及八名前董事（2023年11月21日）

董事必须确保公司妥善保存簿册及记录，并确保其企业管治足够稳健，以至业务于董事会个别成员离任后仍可持续；亦必须确保向投资大众及香港联交所及时提供准确、完备的资料。公告中只有部分正确的话，或会因为其遗漏或淡化的资料而仍然具误导性。董事不应倚靠其他人而不自行作出独立判断。

背景

新昌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创展」）由创办人及其妻子（合称「创办人夫妇」）创立的家族业务发展而来。于2018年10月新昌创展上市时，创办人、其妻子及他们的儿子均为新昌创展的执行董事，创办人及儿子亦分别担任新昌创展主席和行政总裁。

2019年12月6日，创办人及妻子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实时生效，而就两人离职后上市集团的后续业务、管理及营运并没有作出任何安排。他们（其中包括）未有(i)备存附属公司和一家合资公司的账册记录；及(ii)作出任何安排让其余或任何新任董事接手管理新昌创展在中国内地的附属公司。创办人及儿子也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和2020年1月9日在未有通知董事会的情况下辞去合资公司的董事职务。儿子当时仍留任新昌创展董事，但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并没有实质联络，也没有参与新昌创展的后续业务及营运。他最终于2020年6月2日辞任。

2020年1月17日，新昌创展的中国工厂因未有向员工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而被法院查封（「工厂查封」）。2020年3月，部分未有获发工资的中国员工取去附属公司的会计记录，要求新昌创展支付工资以取回有关文件。

新昌创展原应于2020年3月底之前刊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2020年3月30日，新昌创展刊发其2019年的未经审核财务业绩。新昌创展申请并获准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刊发2019年的经审核财务业绩。新昌创展的股份仍可继续交易。直至2020年5月，新昌创展的法律顾问通知其工厂查封的情况。2020年5月及6月，新昌创展寻求进一步延长刊发2019年经审核财务业绩的限期，并获准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5月至6月期间，新昌创展就延迟刊发财务业绩发出多份公告（包括2020年5月4日、5月20日及6月26日的公告）以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多份资料（统称「误导的通讯」）。

在误导的通讯中，新昌创展将延迟刊发财务业绩完全归咎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新昌创展未有披露其在创办人夫妇及儿子离职后，在控制及营运上市集团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困难，也未有披露其未能取得核数师要求的材料。

新昌创展于2020年7月1日刊发2019年的经审核财务业绩时，核数师基于新昌创展无法取得其中国附属公司及合资公司账册记录等多项问题，对有关财务业绩无法表示意见。新昌创展的股份于当日起暂停交易。2022年5月23日，新昌创展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

新昌创展于2020年7月1日发布的2019年财务业绩公告以及于2020年7月7日刊发的年报亦载有不准确资料，显示新昌创展的公司秘书为杨静文小姐（「公司秘书」），然而她已于2020年3月31日辞任。新昌创展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有关杨静文小姐的辞任公告，当中指她的辞任即日生效，同样与事实不符。

创办人夫妇、儿子及阮先生未有回复香港联交所就本个案相关事宜的查询。

违规事项

新昌创展

- 新昌创展就误导的通讯中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资料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2A条，以及就误导的通讯中的公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
- 新昌创展未有取得中国附属公司及合资公司的账册记录。新昌创展知道其难以取得有关账册记录的根本原因包括创办人夫妇及儿子的离职，以及随之而来的困境。然而，新昌创展的误导的通讯中并无披露有关事项，致使相关公告不准确、不完整、具误导成分及/或欺诈成分。新昌创展亦于申请延期刊发财务业绩时误导香港联交所。
- 新昌创展亦因其在2020年8月20日之公告、2019年财务业绩公告及年报中对公司秘书辞任一事所作的错误披露，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

创办人夫妇及儿子

- 创办人夫妇及儿子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所述职责及《董事承诺》。他们未有响应香港联交所的查询，违反其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
- 创办人夫妇及儿子未有履行管理新昌创展的董事职责。他们在担任董事期间未有采取合理措施来确保上市集团的业务、管理及营运能够持续下去，而这些措施至少应包括确保中国附属公司及/或合资公司的账册记录妥善备存，接任管理层/董事会能够查阅。此外，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期间，儿子未有履行任何董事职责，也没有向董事会汇报有关中国附属公司及合资公司的事宜，包括他本人退出合资公司一事。

其他相关董事

- 新昌创展的四位相关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董事承诺》中有关遵守《上市规则》以及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 这些董事知悉或理应知悉，新昌创展 2019 年财务汇报延迟的原因并非只有新冠疫情，还包括上述其他重大事宜。然而，他们没有促使新昌创展在误导的通讯中披露有关事宜，反而批准发布这些通讯，继续误导地将延迟的原因完全归咎于疫情。其中两位执行董事的行为，尤其是他们仅倚赖另一位执行董事的陈述，而未有就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文件及误导的通讯作出独立判断，未能达到别人预期一名和他们具备相同知识、经验及担任相同职位的董事所要求的水平。
- 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直接、明确地响应了香港联交所就若干主要问题的查询，有助香港联交所调查及了解相关的主要事件。对该名人士作出的处分考虑了他在香港联交所调查过程中的合作程度。
- 其中一位执行董事知悉香港联交所的调查，也知道他必须提交资料响应香港联交所的查询，但他选择不作出回应。他违反了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责任。其违规行为并没有因其出席上市委员会聆讯而获得补救。

制裁

- 谴责：新昌创展、创办人夫妇、儿子及四位相关董事。
- 声明：向创办人夫妇、儿子及一位相关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 批评：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一位相关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121_SoDA_c.pdf

六、九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1、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50）（2023年10月26日）

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中国数码信息」）因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 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其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中国数码信息未能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3 年 10 月

1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中国数码信息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中国数码信息由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0262news?sc_lang=zh-HK

2、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42）（2023年10月26日）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海能源」）因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其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新海能源未能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0月1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新海能源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新海能源由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0263news?sc_lang=zh-HK

3、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59）（2023年10月26日）

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海升果汁」）因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其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海升果汁未能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0月1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海升果汁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海升果汁由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0264news?sc_lang=zh-HK

4、高银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530）（2023年10月26日）

高银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银金融」）因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其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高银金融未能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0月13日，

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高银金融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高银金融由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0265news?sc_lang=zh-HK

5、天山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2118） （2023年10月26日）

天山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天山发展控股」）因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其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天山发展控股未能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0月1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天山发展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天山发展控股由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0266news?sc_lang=zh-HK

6、中国创意数码娱乐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8078） （2023年10月26日）

中国创意数码娱乐有限公司（「中国创意数码」）因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公告，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中国创意数码未能于2023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0月13日，GEM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GEM规则》第9.14A条取消中国创意数码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中国创意数码由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GEM规则》第9.14A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0267news?sc_lang=zh-HK

7、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0）（2023年11月13日）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控股」）因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其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南海控股未能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履

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0月1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南海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10月24日，7名人士（于南海控股在2023年9月29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建议委任为南海控股董事）去信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延长复核有关决定的期限。上市复核委员会于2023年11月9日决定不延长复核有关决定的期限。按此，南海控股由2023年11月16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113news?sc_lang=zh-hk

8、元宇宙云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87）（2023年11月29日）

元宇宙云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元宇宙云科」）因认为其前任管理层非法保留公司文件、财产及资产，并已失去对其附属公司的潜在控制权，继而导致未能根据《GEM上市规则》刊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其股份自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元宇宙云科未能于2023年11月6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1月17日，GEM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GEM规则》第9.14A条取消元宇宙云科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元宇宙云科由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GEM规则》第9.14A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1292news?sc_lang=zh-HK

9、银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886）（2023年11月29日）

银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银基集团」）因其被开曼群岛大法院颁布清盘令，其股份自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由于银基集团未能于2023年11月9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1月1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银基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银基集团由2023年12月4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1293news?sc_lang=zh-HK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对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现任及前任董事展开法律程序（2023年10月6日）

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指尖悦动」）的股份自2018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指尖悦动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内地从事手机游戏营运及发行业务。

香港证监会已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寻求对指尖悦动的八名现任或前任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和寻求对当中六人作出赔偿令，原因是他们涉嫌干犯企业失当行为，以及违反其对指尖悦动的责任。香港证监会亦正寻求法庭颁令指尖悦动委任独立外聘审计师，以检视其内部监控程序，并就此编制报告，从而确保指尖悦动遵守香港所有相关规则和规例。

香港证监会是次法律程序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展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若法庭裁定某公司的事务曾以涉及对该公司或其成员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的方式处理，而某人须为此负全部或部分责任，则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该人担任任何法团董事的资格，或饬令该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法团的管理，最长期为15年。法庭亦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命令。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后采取上述法律行动。调查发现，八名现任或前任董事违反了他们须以真诚和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受信责任，且没有以合理的谨慎、技巧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去保障指尖悦动的利益。在指尖悦动上市后不久，该八名董事便促使公司动用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将4.5亿元投资于一只基金，但他们没有对基金的往绩记录和投资组合等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指尖悦动在2019年12月将该基金部分赎回，并随即动用另外2.5亿元投资于一家小型私人公司所发行的贷款票据。贷款票据其后出现违约，导致指尖悦动蒙受2.5875亿元的损失及损害。

香港证监会指称，指尖悦动蒙受的损失及损害乃归因于相关董事违反对指尖悦动的责任。具体而言，他们没有对贷款票据的发行人进行适当的查询及评估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他们负有对指尖悦动蒙受的损失作出赔偿的法律责任。

香港证监会早前已向三家经纪行发出限制通知书，禁止它们处置或处理账户内所持有并由相关董事实益拥有的若干资产，以令彼等在法庭饬令他们向指尖悦动支付赔偿时有资金用作有关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17>

二、香港证监会因干犯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缺失而禁止其重投业界七年（2023年10月11日）

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融资」）前负责人员陈祝祥于2012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5日期间，就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获核准以其负责人员的身份行事。同一时期，陈获核准成为长江证券融资的保荐人主要人员。陈现时并非香港证监会持牌人。

香港证监会禁止陈重投业界七年，由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30年10月9日止，原因是他在负责五宗上市申请（「该五宗上市申请」）时，没有履行其作为保荐人主要人员的监督职责。就上市申请而言，保荐人主要人员指获保荐人委任负责监督交易小组执行上市申请的个人。

香港证监会在采取上述纪律行动前，已在较早前处分长江证券融资，因长江证券融资于履行其作为六宗上市申请（包括该五宗上市申请）的保荐人的职责期间，干犯严重且广泛的缺失。

香港证监会发现，长江证券融资作为该五宗上市申请的独家保荐人所干犯的缺失可归因于陈的疏忽。具体而言，陈在担任保荐人主要人员时，没有：

- 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处理该五宗上市申请；
- 勤勉尽责地监督交易小组进行保荐人工作；及
- 确保长江证券融资能够维持适当的操守标准。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陈作为保荐人主要人员所犯缺失的严重性；
- 有需要向业界及市场传递具阻吓力的强烈讯息，表明香港证监会不会姑息保荐人及保荐人主要人员的缺失；
- 陈在解决香港证监会提出的关注事项时表现合作；及
- 他过往并无遭受香港证监会纪律处分的记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18>

三、香港证监会、香港廉政公署与香港会财局首次采取三方联合行动打击怀疑企业欺诈及失当行为（2023年10月19日）

香港证监会、香港廉政公署与香港会财局首次采取三方联合行动，涉及两家香港上市公司，涉嫌虚构企业交易总值 1.93 亿港元（约 1.7756 亿元人民币）。是次联合行动乃根据与香港廉政公署及香港会财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安排而作出的。

三家机构联合搜查了共 16 个处所。香港廉政公署在联合行动中拘捕三名人士，包括一名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涉嫌触犯《防止贿赂条例》下的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图欺骗其主事人的罪行。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廉政公署早前在一项打击涉嫌“唱高散货”集团的联合行动中，发现该等怀疑虚构交易。具体可参阅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廉政公署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联合新闻稿。

调查发现，两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管理层涉嫌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与“唱高散货”集团成员串谋虚构该两家公司曾与多间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公司进行多项企业交易，导致该两家公司的收益被夸大 8,390 万港元（约 7,720 万元人民币），以及虚报资产总值 1.092 亿港元（约 1.005 亿元人民币）。上述夸大收益及虚报资产的行为可能引致该两家上市公司的中期业绩及／或年报披露了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香港证监会、香港廉政公署与香港会财局采取这次联合行动，分别针对涉嫌企业欺诈和失当行为、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图欺骗其主事人的贪污罪行，以及与上述怀疑虚构交易相关的核数师失当行为。

由于调查仍在进行，香港证监会、香港廉政公署与香港会财局现阶段均不会作进一步评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20>

四、香港证监会阻止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处置个人物业（2023年10月24日）

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美文化旅游集团」）由梁凤仪及黄宜弘（已故）创立，其主要业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媒体服务，包括与电视节目及制作相关的服务、电视广告及其他公关服务。

星美文化旅游集团的股份于2004年6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2022年3月21日被除牌。

香港证监会已采取行动，阻止星美文化旅游集团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梁凤仪继续完成她出售两项在上海和加拿大的物业交易。

香港证监会的行动是为了保存资产，以满足法庭在香港证监会展开的法律程序完结时可能施加的赔偿令。有关法律程序，是香港证监会在2019年10月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针对梁和星美文化旅游集团另外两名高级行政人员而展开。

为此，香港证监会已于2023年9月22日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梁的临时强制令。根据该临时强制令，梁必须通知香港证监会她在香港、上海和加拿大的指明物业所签立的买卖协议，有待法庭裁决香港证监会于2023年9月19日就禁止梁处置她在香港及全球各地的资产而作出的禁制令申请（「禁制令申请」）。

随后，根据临时强制令，梁通知香港证监会，她已为她在上海和加拿大持有的两项物业签订买卖协议（「该等买卖协议」）。香港证监会考虑了该等买卖协议后，忧虑该等买卖协议的完成或会导致梁的资产遭耗散。

因此，香港证监会于2023年10月17日向法庭提出另一项申请，以寻求法庭阻止梁完成该等买卖协议，直至禁制令申请有裁决为止。在香港证监会提出该申请后，梁向法庭承诺，除非事先得到香港证监会同意或法庭许可，在禁制令申请有裁决之前，她不会落实该等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或进一步完成该等买卖协议。如梁违反承诺，她可能犯有藐视法庭罪。梁的承诺可维持现状，以待法庭裁决香港证监会的禁制令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21>

五、上市公司主席的私人助理被裁定内幕交易罪成（2023年10月26日）

依利安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依利安达」）于2011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在依利安达完成私有化后，于2020年9月25日被除牌。

案情指，黄百伟在关键时间为建滔集团有限公司（「建滔」）主席兼执行董事的私人助理。在2020年3月21日的会议上知悉建滔的主席兼执行董事建议可能将依利安达私有化。黄在明知可能进行的私有化是一项内幕消息的情况下，于2020年3月24日透过其证券账户以平

均价 10.98 元买入 3,000 股依利安达股份，翌日有关股份便被暂停买卖。

依利安达股份在公布可能进行私有化后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恢复买卖，当日依利安达股份收报 17.26 元，较暂停买卖之前的收市价 10.6 元上升了 62.83%。黄在 2020 年 4 月 6 日以均价 17.34 元卖出他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买入的 3,000 股股份，获利 19,080 元。

东区裁判法院就香港证监会早前提出的检控，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黄承认就依利安达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的控罪后，判处他 240 小时社会服务令。他亦被饬令支付 25,000 元罚款及 38,277 元的香港证监会调查费用。

裁判官在对黄判刑时强调，内幕交易属严重罪行，在一般情况下，这项罪行的适当量刑应为实时监禁。然而，裁判官认为，经考虑所涉及的利润金额相对较低和黄及早承担责任后，社会服务令在这宗个案中是适当的惩罚。裁判官提醒黄，如他在履行社会服务令时不合作，便可能会重新考虑判处实时监禁。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亦表示，这宗个案向公众传达了一个明确讯息，就是内幕交易不论获利多少，香港证监会都绝不姑息，因为市场失当行为以损害投资大众利益的方式制造不公平的优势，及削弱对香港金融体系的信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24>

六、香港证监会寻求法庭颁令取消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董事的资格（2023 年 11 月 14 日）

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普」）连同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德普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被除牌。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发现，李、招及刘没有妥善管理德普对一家与某内地合伙人组成的合资公司所作的投资，而该合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上海一栋建筑物的分租权。

具体而言，三人并无取得对合资公司的充足控制及监督权，并将日常工作交予该内地合伙人处理。结果，该合伙人得以从合资公司挪用逾人民币三亿元。该合伙人亦没有就该上海建筑物偿付拖欠的租金，以致内地法院颁令终止合资公司就该建筑物拥有的分租权，令德普损失了在合资公司的全数投资。

香港证监会指，李、招及刘在关键时间违反他们对德普负有的责任，包括以谨慎、技能和勤勉行事的责任和以维护德普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责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若法庭裁定某法团的事务曾以涉及对该法团或其成员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的方式处理，而某人须为此负全部或部分责任，则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该人担任任何法团董事的资格，或饬令该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法团的管理，最长为期15年。

由于刘在法律程序开始时居于内地，故香港证监会须取得原讼法庭的许可，以将有关法律程序的呈请书送达身处内地的刘，而香港证监会于2022年7月获悉呈请书已于2022年5月成功送达予刘。另，李及招分别自2019年及2020年起破产。

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寻求对德普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李永生和前执行董事招自康及刘新生作出取消资格令。2023年10月31日，本案获排期在原讼法庭审讯。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34>

七、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的法庭命令（2023年11月15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及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三迪」）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者在有关时间称为中国林大绿色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发现，江山及中国三迪前主席兼执行董事谢安建策划了一项欺诈计划，利用充作独立承配人的代名人公司先于2009年6月或前后认购江山配售的1亿股股份，再于2009年11月或前后认购中国三迪配售的1,900万股股份，试图借着两家公司的股份配售计划暗中获取私利。

为此，谢指示、指令、促致及准许代名人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虚假及具误导性的陈述，以取得有关股份配额。谢亦促使江山及中国三迪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及具误导性的声明，藉以诱使香港联交所批准两家公司就上述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而提出的申请。谢进一步促使该两家公司就在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的独立承配人规定的合规情况，向公众作出虚假的公布。

代名人公司获配发江山股份后，于2009年6月22日至2009年7月13日期间在公开市场上沽售所有江山股份，并获利约2,185,784.1元。代名人公司亦于2010年5月18日沽售所有获配发的中国三迪股份，损失约201,185.29元。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谢的取消资格令及赔偿令。谢承认以欺诈手段借着江山的股份配售暗中获利，及以折让价取得中国三迪配售的股份。

未经法庭许可，谢不得担任或留任香港任何法团（包括江山、中国三迪或两者的任何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的董事或清盘人，或香港任何法团（包括江山、中国三迪或两者的任何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的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关涉或参与香港任何法团的管理，为期十年。

谢被饬令向江山支付2,185,784.1元，亦即他在违反自己对江山负有的受信责任下所赚取的利润，以及支付香港证监会在是次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上述法庭命令是在谢承认以下事项后作出：他曾以涉及对江山及中国三迪各自或其成员或其部分成员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以及导致其成员或其部分成员未获提供他们可合理期望获得的关于其业务及/或事务的所有资料的方式，经营或处理江山及中国三迪各自的业务或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35>

八、法院裁定两名人士进行无牌活动罪名不成立（2023年11月20日）

香港证监会早前对蔡易文及马佑添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指，蔡易文在2010年至2019年期间未领有香港证监会牌照而经营资产管理的业务，而马佑添则被指协助和教唆蔡易文进行无牌活动。提供资产管理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一类受规管活动。根据该条例第114(1)(a)条，任何人未领有香港证监会牌照而经营某类受规管活动的业务，即属犯罪。

香港证监会指，蔡易文从未获香港证监会发牌，却在2010年至2019年期间以委托方式操作四个人士或实体的期货账户，以期分享利润，而马佑添当时是灏天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的客户主任，负责处理上述其中三个账户，并在明知蔡易文并无获香港证监会发牌的情况下积极协

助蔡易文进行无牌活动。马佑添在关键时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并隶属于灏天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现称为 Nerico Brothers Limited）。马佑添现时并非香港证监会持牌人。

东区裁判法院裁定，蔡易文未领有香港证监会牌照而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罪名不成立，以及马佑添协助和教唆蔡易文进行无牌活动的罪名不成立。

裁判官屈丽雯女士在裁定蔡易文及马佑添的罪名不成立时，认为控方未能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蔡易文曾经营操作有关期货账户的业务。裁判官在考虑账户持有人所提供的证据后，无法排除蔡易文操作有关账户乃出于自愿而非为求利的可能性。

香港证监会现正检视有关裁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38>

九、香港证监会谴责狮子期货有限公司违反监管规定并处以罚款 28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2 日）

狮子期货证券有限公司（「狮子期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及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因其在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间没有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及其他监管规定，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280万元。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狮子期货在关键时间内没有对五名客户用以发出交易指示的客户自设系统进行任何尽职审查。客户自设系统是由客户开发及/或指定的交易软件，以便他们能够透过互联网、流动电话及其他电子途径进行电子交易。客户自设系统透过应用程序接口连接至狮子期货的经纪自设系统。应用程序接口提供一系列功能，让不同应用程序读取资料并与外部软件组件或操作系统互动。经纪自设系统是由交易所参与者或供货商开发的交易设施，以便交易所参与者能够透过互联网、流动电话及其他电子途径向投资者提供电子交易服务。因此，以致狮子期货未能妥善评估并管理与其客户使用该等客户自设系统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和其他风险。

此外，香港证监会发现，狮子期货没有设立有效的持续监察系统以侦测客户账户内的可疑交易模式，导致未能侦测出五个客户账户内的1,098项自我配对交易。自我配对交易指客户的交易指示与其本身的

反向交易指示进行配对的交易。《打击洗钱指引》指明就某些证券及期货进行数量相同的买卖是可能会令人怀疑有洗钱情况的例子，因为该等买卖可能营造曾进行交易的假象，并显示出现操纵市场活动。

香港证监会认为，狮子期货的系统及监控措施不足及成效不彰，且狮子期货没有确保《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获得遵从。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对狮子期货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

- 狮子期货没有勤勉尽责地监察其客户活动，以及设立充足而有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和监控措施，乃属严重缺失，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公众对市场的信心和破坏市场的廉洁稳健；
- 狮子期货已采取补救措施，以加强其在持续监察及识别可疑交易方面的内部系统及监控措施；
- 有需要向市场传递具阻吓力的强烈讯息，以示有关缺失不可接受；
- 狮子期货与香港证监会合作解决其提出的关注事项；及
- 狮子期货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记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39>

十、香港证监会对第一信用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前董事及事实董事展开法律程序（2023年11月22日）

第一信用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信用」）的股份自2011年12月13日起在香港联交所GEM上市。第一信用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放债及证券交易的业务。2017年11月24日，香港证监会依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暂停第一信用股份的交易。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若法庭裁定某公司的事务曾以涉及对该公司或其成员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的方式处理，而某人须为此负全部或部分责任，则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该人担任任何法团董事的资格，或饬令该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法团的管理，最长为期15年。法庭亦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命令。

香港证监会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就第一信用的五名前董事及一名前事实董事涉嫌违反其受信责任，寻求对他们作出取消资格令。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在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期间，前事实董事曹贵子参与第一信用业务或事务的管理，及作出属董事性质的决定，藉此以第一信用的事实董事的身份行事。

2016年1月，曹贵子是第一信用进行的股份配售的承配人。两个月后，曹贵子及其兄长曹贵宜是第一信用所发行的供股中未获认购的供股股份的认购人。然而，第一信用在分别就完成配售及供股而发出的公布中表示，所有承配人及认购人均均为独立第三方。

经调查后，香港证监会指前主席兼执行董事冼国林、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曾仁光、前执行董事梁伟雄和何筱敏及前事实董事曹贵子因(i)没有披露曹为事实董事；及(ii)导致第一信用在前述公布中发出有关曹及/或其兄长的独立性的虚假及/或具误导性资料，违反了他们对第一信用的责任。

冼、曾、何及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戴文轩亦因在批准配售建议时没有考虑该配售对第一信用股东的摊薄影响，违反了他们的责任。

香港证监会亦正寻求法庭颁令第一信用须公布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裁决，让第一信用的股东知道曹曾为第一信用的事实董事，以及第一信用于前述公布中发出虚假及/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40>

十一、香港证监会就尚乘环球市场有限公司及其前行政人员在首次公开招股相关调查中不遵从通知一事展开法律程序（2023年11月23日）

尚乘环球市场有限公司（「尚乘环球」，现称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83条，香港证监会可要求受调查人或相信是管有与香港证监会调查有关的任何记录或文件的人交出指明记录及出席会见。如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有关要求，则香港证监会可根据该条例第185条提起法律程序，而该条文赋权原讼法庭查讯

不遵从有关要求的情况。如法庭信纳该人不遵从有关要求是无任何合理辩解的，则可命令该人遵从有关要求，并可对他们施加惩罚，犹如他们干犯了藐视法庭罪一样。

香港证监会已展开法律程序，要求原讼法庭对尚乘环球及其前行政人员在涉及首次公开招股的调查中不遵从香港证监会通知的情况，进行查讯。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与若干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招股期间，怀疑可能曾采取欺诈或欺骗做法及 / 或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有关，而尚乘环球当时以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的身份参与其中。

该等尚乘环球前行政人员包括：(1)前负责人员卢致恒，其在2016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就尚乘环球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担任其负责人员，及在2019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就尚乘环球的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担任其负责人员；(2)前董事兼核心职能主管邱伟文，其在2017年7月17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担任尚乘环球营运监控与检讨、风险管理和财务与会计的核心职能主管，在2018年3月19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担任尚乘环球信息科技的核心职能主管，及在2019年3月4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担任尚乘环球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核心职能主管，并在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为尚乘环球的董事；及(3)前紧急联络人兼投诉主任施晓纶，其在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2月9日期间为尚乘环球的紧急联络人兼投诉主任，并在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7月3日期间及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7月3日期间分别就尚乘环球的第1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和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担任其持牌代表，其现时并非香港证监会持牌人。

香港证监会早前曾向尚乘环球发出通知，索取与其在该等首次公开招股的工作有关的记录。然而，尚乘环球没有完全遵从该等通知。前述尚乘环球前行政人员在香港证监会向他们发出会见通知后，没有应要求出席会见。

法庭如在查讯后，信纳尚乘环球及其前行政人员没有任何不遵从香港证监会通知的合理辩解，便可命令尚乘环球交出指明记录和命令其前行政人员出席会见，并可对他们施加惩罚，犹如他们干犯了藐视法庭罪一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41>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交易所推出 HKEX SYNAPSE 平台加快沪深港通结算流程（2023年10月4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3年10月4日宣布推出沪深港通交易结算加速平台 HKEX Synapse（「Synapse」），一个允许多方共同处理结算后流程的创新综合平台，利用最新技术来提高结算后流程的市场效率和透明度。作为沪深港通的最新优化措施，Synapse 将于2023年10月9日推出，通过 DAML 智能合约技术，将交易后工作流程标准化及简化，提高营运效率和透明度，同时降低结算风险。

Synapse 将以往的分步式顺序流程改成可让所有市场参与者同时参与并分享信息的流程，提升整个结算流程的效率和透明度。资产管理机构、证券经纪、托管机构和结算参与者等将受惠于资料的实时更新，提高处理沪深港通交易后业务的能力和效率。2023年上半年，沪深港通北向交易的日均成交额达1,09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并较2020年同期增长50%。

作为一项自选服务，Synapse 可以支持参与沪深股通的机构投资者更好地管理在不同时区的交易后运作，尤其是方便他们满足内地证券市场的 T+0 结算要求。

Synapse 将与美国证券存管结算公司（「DTCC」）的机构事务处理（Institutional Trade Processing）服务连接。通过这种整合，DTCC 将自动向 Synapse 平台发送结算要求，从而简化交易确认和结算通知流程，全球投资者和香港交易所参与者将受益于由此在 Synapse 平台上达成的跨境交易集中配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Reference-Materials/Synapse?sc_lang=zh-HK

二、香港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表格（2023年10月13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一则适用于主板上市发行人的经修订上市电子表格

- 表格 CI205M：关于获配售人名单表格

经修订电子表格及指引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Checklists-and-forms-for-applications-after-20180215?sc_lang=en

三、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经修订指引信 (HKEX-GL-95-18) (2023年10月20日)

本指引信香港联交所旨在就相关事宜向长时间停牌发行人提供指引。香港联交所密切监察除牌程序，尤其是可能会特设补救期及批准延长补救期的情况，以及就时限给予指引。

香港联交所承认在评估是否存在特殊情况支持延长补救期时，其并不受指引信第22段中所描述情况所限，包括：(1)发行人已切实采取措施并颇肯定公司能复牌；但是(2)基于一些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符合计划中的时间表，以致发行人需要稍多时间敲定有关事宜。不受控制的原因一般预期仅为程序性问题。

尽管如此，基于《上市规则》除牌程序最重要的目标，香港联交所预料上市委员会认为适合行使其酌情权延长补救期的情况（除根据指引信第22段所述的情况外）将不常发生。尤其是，即使发行人能显示其于补救期内补救导致停牌有关事宜及重新符合《上市规则》的能力因一些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受阻碍，上市委员会亦不须要认为该等情况为特殊。

上市委员会亦将考虑发行人的个别情况来决定应否延长若补救期。上市委员会会考虑的情况包括：(1)发行人是否有于补救期内采取足够及迅速的行动去实现符合所有复牌条件/指引及《上市规则》（特别是当发行人采取补救行动去符合某些条件的能力并没有因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阻碍时）；及(2)是否能展现发行人颇肯定能于延长补救期内可符合所有复牌条件/指引及《上市规则》。

另外，任何给予的延长补救期（如有）应如指引信第22段所料维持在一个短时间内。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587_VER23132.pdf

四、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中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的新指引信 (HKEX-GL-116-23) (2023年10月20日)

背景

根据现行规则及指引，当发行人进行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的收购或出售时，其必须披露厘定代价的基准及交易的条款。若交易目标的独立

业务估值是达成交易代价或其他重大条款的基础之主要因素，则估值详情须于交易通函内披露。

于2017年5月，香港证监会刊发《有关董事在企业交易估值方面的责任指引》（「《香港证监会指引》」）。《香港证监会指引》建议董事对交易目标进行独立及充分的调查及尽职审查，并就董事应考虑是否需要委任独立估值师的情况提供指引。其中包括：(i)董事对目标的业务或对估值并无充分经验或专业知识；(ii)目标业务属全新业务或仍处于初始阶段；(iii)必须就所获得关乎该目标业务的资料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或将该等资料交予专业人士审查，才能妥善评估拟进行之交易的利弊；(iv)相对于发行人的规模而言，该目标的规模，或该目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v)考虑到该交易涉及的风险或该交易的复杂程度或性质；或(vi)提出收购的公司的任何董事在拟进行之交易中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

于2019年7月，香港证监会刊发《有关董事在考虑企业收购或出售项目时的操守及责任的声明》。该声明概述收购及出售项目常见而已引起香港证监会关注的各类失当行为，包括发行人在应要进行估值时未有取得交易目标的估值，又或发行人不应轻率依赖某项估值时却对之过分依赖。

目的

香港联交所在审阅中发现的常见失误和披露缺漏，并就该等需披露事项提供指引，同时亦就未经独立估值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之代价基准的披露提供指引。

指引

1、业务估值是达成交易代价的基础之主要因素的披露

发行人应充分解释厘定代价的基准，以便其股东评估其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通函应载列交易目标之估值报告或报告概要，公平地列出估值师的观点和分析以及报告所载的所有重大因素。香港联交所在审阅中留意到部分发行人通函的披露过于一般及简单，尤其是有关估值方法、估值所用关键输入参数值及假设的披露。发行人应详细及具体地解释估值法及估值方法、关键输入参数值及假设等。

2、并无披露独立估值的交易

无论是否就须予公布的交易取得独立估值，发行人应透过于交易公告中披露充足及客观资料，连同定量输入参数值及分析，以支持达致代价之方式，为厘定代价之基准提供充分解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46_VER28564.pdf

五、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的新指引信（HKEX-GL117-23）（2023年10月27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3年10月27日刊发指引信，为发行人在限制期内继续于香港联交所执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授予豁免的框架提供指引。

上市发行人可不时在香港联交所购回其本身股份。此举可提升其每股盈利、向其股东返还资本、调整其股本负债比率、或向市场发出其股份被低估及管理层对上市发行人之前景充满信心的讯号。但是，场内购回股份可能会为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创造条件，因为发行人可能会透过购回股份来影响其股价，而内幕人士可能会利用有关股份购回的非公开信息来买卖股份从中获利。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载有防范价格操纵及禁止内幕人士不公平地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条文。此外，《上市规则》就在香港联交所购回股份施加若干交易限制，以防范价格操纵及禁止上市发行人不公平地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其股份。该等规定包括禁止发行人在拥有未披露的内幕消息时及在公布财务业绩前一个月内香港联交所购回股份。

香港联交所已于此前授出豁免，允许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并在整个限制期内继续进行该等计划，惟该等计划的条款须在限制期之外厘定。这些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或纽约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且该等计划与这些发行人根据英国《滥用市场条例》的豁免条文或美国《证券交易法》的「安全港」条文就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或纽约证券交易所进行股份购回而采纳的股份购回计划类似。

香港联交所现时将考虑就个别发行人（不论其在香港联交所作单独或双重上市）的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给予豁免，前提是该等自动股份购回计划是以减低滥用未披露内幕消息及操纵价格的风险的方式构建。发行人亦须证明若其严格遵守限制期规定，其需要承受过分沉重的负担。根据限制期要求，香港联交所禁止发行人在拥有未披露的内幕消息时及在公布财务业绩前一个月内在香港联交所购回股份。

该指引信就上市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提供指引，并载列香港联交所于考虑豁免申请时对发行人股份购回计划的评估框架，让其可于香港联交所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并让该计划可在限制期内继续进行。

根据指引信，香港联交所在评估发行人的股份购回计划和豁免申请时所采用的准则（并非详尽无遗），包括：

1、防范利用未披露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措施

- 与单一独立经纪商之不可撤回非全权安排
- 购回计划的条款：计划的期限、等待期

2、防范潜在价格操纵的措施

- 发行人的规模及其股份的流动性
 - 市值至少为 100 亿港元；及
 - 采纳购回计划之前六个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额至少为 1,000 万港元
- 交易限制
 - 成交量限额：股份购回计划项下的交易应限于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 25%
 - 日内交易限制
 - 《上市规则》就所有股份购回施加的价格限制所规限：禁止发行人以较股份之前 5 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高出 5% 或以上的购买价在香港联交所购回其股份

3、一般条件

- 发行人可参阅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有关申请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规则》规定的指引」。该指引载有豁免申请的评核准则。
- 发行人应刊发公告披露其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的详情，并呈交翌日披露报表披露有关计划项下进行的股份购回。
- 发行人须确保其采纳自动股份购回计划及在有关计划项下进行的股份购回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尤其是有关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的条文。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52_VER28647.pdf

六、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2023年10月27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3年10月27日刊发咨询文件，就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以推出库存股份机制征询市场意见。咨询为期两个月至2023年12月27日。

背景

《上市规则》第10.06(5)条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不论在何处注册成立，其购回的所有股份将于购回之时自动失去上市地位，而有关发行人必须确保在所购回股份结算完成后，尽快将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文件注销及销毁。

《上市规则》这项规定的设立，旨在防范上市发行人在市场上反复购回及再出售其股份从而操纵市场，同时亦防止内幕人士利用有关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再出售的非公开信息，来买卖股份获利。

现时，约92%的上市发行人是在允许持有库存股份的司法权区注册成立的，有关司法权区包括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开曼群岛、意大利、日本、泽西岛、卢森堡、中国内地、新加坡、英国及美国（「允许库存股份司法权区」）。但是，由于《上市规则》要求所有购回股份自动失去上市地位，这些来自允许库存股份司法权区的发行人仍无法持有库存股份。另一方面，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不得持有库存股份。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有活动包括上市发行人对其库存股份做出的任何交易，若构成证券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均受《证券及期货条例》限制。

主要建议

1、建议删除《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

删除《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后，上市公司可在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及其组织章程文件许可下，购回股份并以库存方式持有该等股份，以供日后再出售。

对于涉及允许库存股份司法权区的情况，若删除上述注销回购股份的规定，将有助该等海外发行人更灵活地管理其资本结构。他们可迅速应对市况，按市价在市场上小批量再出售库存股份，不失为配售新股（配售价通常低于市价）以外的另一种集资方法。库存股份亦可作为代价转让，或用于偿付雇员股份计划或转换可换股证券，惟须符合发

行人注册成立地点的公司法之下对库存股份的许可用途可能设有之限制（例如在英国和中国内地，库存股份不得用作代价股份）。

若库存股份机制获得市场支持，香港联交所将与相关人士合作，进一步考虑对《公司条例》作出必要修订，让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发行人也可以受惠于库存股份机制。

2、建议引入库存股份的监管框架

- 香港联交所建议将现时适用于发行新股的《上市规则》规定应用于上市发行人的库存股份再出售，详情如下：
 - 只准以优先认股方式或根据股东授权（特定授权或一般性授权）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
 - 用库存股份满足股份授予的股份计划会被视为《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 任何向关连人士再出售库存股份，均须如同发行新股般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规定。这意味着向关连人士再出售库存股份须经独立股东批准（除非获《上市规则》第 14A.92 条豁免）；及
 - 上市发行人须按《上市规则》规定，披露其库存股份再出售事宜及库存股份数目的任何变动。
- 减低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风险的建议
 - 除了《证券及期货条例》之下现行禁止操纵市场及进行内幕交易的规定适用于库存股份的交易外，也建议就下列活动施加为期 30 日的暂止期：(i) 购回股份后再出售库存股份（不论场内或场外）；及(ii) 在香港联交所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后再在香港联交所购回股份；及
 - 建议禁止在下述情况下在香港联交所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i) 拥有未披露的内幕消息；(ii) 公布业绩前一个月内；或(iii) 明知交易对象为核心关连人士。
- 关于新上市申请人的建议
 - 允许新上市申请人在上市时保留其库存股份，但限制其在上市后六个月内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
- 对《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的建议

- 要求发行人（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人）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放弃投票；
- 在《上市规则》各个不同部分（例如公众持股量、市值、规模测试计算、一般性授权限额、购回授权限额、计划授权限额），将库存股份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或有投票权股份中剔除；
- 要求发行人在说明函件中，披露其拟购回的股份是否会被注销或被保留作库存股份的意向；及
- 订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再出售库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义持有人代为进行的库存股份再出售。

3、有关建议对《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印花税的相应影响

- 对于《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实施，整体上将没有实际影响。若库存股份机制按照建议生效，香港证监会将刊发应用指引，说明在与《守则》有关的交易中库存股份的处理及影响。
- 香港联交所预期，按建议引入库存股份机制不会令现时有关《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项下权益披露的做法出现重大变更。但是，发行人若透过购回股份，并以库存方式持有该等股份，从而取得其 5% 或以上的股份权益，则会成为其本身的主要股东，并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呈交披露权益通知。香港证监会会考虑更新其「《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概要—披露权益」指引，提供有关库存股份处理的进一步资讯。
- 再出售库存股份的交易应根据《印花税法例》缴纳从价印花税。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October-2023-Treasury-Shares/Consultation-Paper/cp202310_c.pdf

七、香港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编号 119-2023 至 134-202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香港联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发了一套新的常问问题编号 119-2023 至 134-2023，以帮助解释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建议的咨询

结论和其他《上市规则》修订（主要是电子公司通讯）所产生的《上市规则》修订。与相关《上市规则》修订一样，常问问题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这套新的常问问题（包括 16 个问答）涵盖了以下方面的广泛问题：
(A)减少提交文件并强制以电子方式提交（涉及上市申请人和上市发行人提交）；(B)以电子方式传播公司通讯（涉及上市发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119_to_134-2023_c.pdf

八、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市场咨询的最新进展（2023 年 11 月 3 日）

香港联交所于 2023 年 4 月刊发咨询文件，就建议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征询市场意见，相关建议原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

各项建议已考虑到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SSB 气候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及其后续审议而制订。当时香港联交所表示，在落实《上市规则》修订时将会考虑最终的 ISSB 气候准则。

ISSB 于 2023 年 6 月发布最终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 ISSB 气候准则。ISSB 进一步表示将会发布实施指引（「实施指引」）协助各司法权区监管机构有关实施 ISSB 准则的考虑，并就可调节扩展及分阶段实施 ISSB 准则提供建议。实施指引预期将于 2023 年底前发布。

香港联交所在落实《上市规则》修订时，将考虑实施指引下的可调节扩展及分阶段实施方针。因此，《上市规则》相关修订的生效日期将押后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给予发行人更多时间熟悉新的气候信息披露规定。

香港特区政府将与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持份者合作，为香港金融服务适当采纳 ISSB 准则、衔接国际标准制订路线图。此外，于 2020 年 5 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共同领导下，成立了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督导小组成员包括环境及生态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保险业监管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督导小组旨在协调金融业针对气候和环境风险的措施应对，加快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

的发展，并支持香港特区政府的气候策略。作为督导小组的成员，香港交易所将就制订上述路线图事宜继续与香港特区政府及其他督导小组成员紧密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103news?sc_lang=zh-HK

九、香港联交所发现上市年费收费误差（2023年11月3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3年11月3日确认，经内部审查后发现，由于计算方法不准确，导致对部分股票发行人收取的上市年费与实际应缴费用出现误差。

香港联交所聘请的独立外部顾问就过去八年的上市年费收费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共发现约350家上市发行人受到影响，有些发行人少付了上市年费，也有发行人多付了上市年费。多付的金额总额约为600万元，少付的金额总额约为300万元。

外部顾问亦发现大约280（80%）受影响的发行人仅在八年中的一年内受到影响。在绝大部分的案例中，都曾有发行新股等公司行动，从而触发了上市年费的计算需采用不同费率。出现有关计算误差是由于在相关公司行动获批当月（而不是生效当月）采用了不同费率计算收费。

香港联交所正在联系所有被多收费用的发行人，安排退款。香港联交所不打算追收任何少收的费用。

这次的问题最初是由内部审查发现的，现已纠正。香港联交所正对其他收费流程进行更全面的分析，以进一步提升营运水平。如有必要，香港联交所将适时再作公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mmunications/2023/2311032news?sc_lang=zh-hk

十、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的最新检讨以及全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引（2023年11月17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的最新检讨结果以及适用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新指引。

检讨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

检讨报告就企业管治常规方面可作出改善的地方为发行人提供指引，报告中主要分析了 400 家随机抽选的发行人（「样本发行人」）的 2022 财政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其中重点分析发行人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于 2022 年推出的新规定情况。

检讨报告的主要结果及建议包括：

- **企业文化：**所有样本发行人均遵守有关企业文化的守则条文。全面的披露应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如何实施企业文化以及其企业文化如何支持其长期业务目标的详情。
- **已在任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2 年实施新的《企业管治守则》后，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已连任多年的董事会已大减三分之二。定期更新董事会成员组合可促进董事会分享不同观点，发行人应定期评估董事会成员组合，以应对不同转变（例如业务外部环境转变）。若发行人保留连任多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应充分披露该人士适合获重新委任为董事的详情。
- **多元化：**在 2022 年实施新的《企业管治守则》后，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已减至仅占所有董事会的 21% 左右。香港联交所观察到样本发行人高度遵守大部分有关多元化的披露规定。发行人应制定长期目标及时间表，以进一步在其董事会促进性别多元化，以超越最低规定，并且扩展至全体员工。现时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限期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所有样本发行人均披露了有关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资料。定期监控及（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内部监控系统是达到有效风险管理的关键。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其检讨详情，以支持其系统仍行之有效的检讨结果。
- 香港联交所也观察到发行人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情况续有改善：
 - 所有样本发行人均遵守了 78 条守则条文中的至少 73 条，当中 49% 更完全遵守了所有守则条文（2019 年度审阅：41%）。
 - 绝大多数样本发行人（超过 90%）均遵守了所有守则条文，惟有关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区分的守则条文除外。

- 发行人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所有适用的强制披露要求，包括相关强制披露要求的分段。若发行人认为某些强制披露要求不适用于其情况，必须在披露中清晰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eview-of-Implementation-of-Code-on-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CG_Practices_2022_c.pdf

新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引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助推动公司的发展，并在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方面扮演关键角色。

新指引《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和职责简介》提供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责任和义务的简易概览，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进一步了解其在《上市规则》项下的职责，以及如何履行有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INEDs_guidance_c.pdf

十一、香港联交所实施首次公开招股「双重参与」改革并刊发经修订的指引信 HKEX-GL85-16（2023年11月21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指引信 HKEX-GL85-16，容许新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及基础投资者在若干特定条件下于首次公开招股中进一步认购或购买股份（即「双重参与」）。

现有股东包括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基础投资者一般指首次公开招股的配售部分中确保获分配股份的投资者，其通常会同意受若干禁售限制。根据此项豁免，上市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及 / 或其紧密联系人也可以是首次公开招股的承配人或基础投资者，而上市申请人的基础投资者可以首次公开招股的承配人身份进一步认购或购买证券。

引入新豁免安排的目的是为独立投资者提供更多灵活性。上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招股时获得更多独立投资者参与，将有助促进整个首次公开招股的定价流程，令发行价更贴近市场价格。

新豁免安排实时生效。首次公开招股如符合下列新的「规模豁免条件」便可进行「双重参与」：

- 发售总额至少为 10 亿元；

- 按此项豁免所允许的所有现有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无论是作为基础投资者及 / 或承配人）的配股不超过所发行证券总数的 30%；每项超过 30% 上限的配股均须遵守《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指引的适用规定（包括任何适用条件和替代豁免）；及
- 上市申请人的每名董事、行政总裁、控股股东及监事（仅适用于中国发行人）必须确认，他们或其紧密联系人未有根据本项豁免获分配上市申请人的发售证券。

经修订的指引信 HKEX-GL85-16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362_VER29246.pdf

十二、香港联交所刊发四份有关上市申请人经修订的指引信（2023年11月21日）

为反映即将推出的 FINI 平台，香港联交所已刊发四份有关上市申请人经修订的指引信。其中包括：

- 有关首次公开招股的灵活定价机制的指引信 HKEX-GL90-18；
- 有关简化股本证券新上市申请上市文件编制的指引信 HKEX-GL86-16；
- 有关混合媒介要约的指引信 HKEX-GL81-15；及
- 有关新上市申请（股本证券）提交文件的规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信 HKEX-GL55-13。

经修订的指引信 HKEX-GL90-18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397_VER29337.pdf

经修订的指引信 HKEX-GL86-16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363_VER29319.pdf

经修订的指引信 HKEX-GL81-15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335_VER29335.pdf

经修订的指引信 HKEX-GL55-13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24_VER29336.pdf

十三、香港联交所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新增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2023年11月24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在评估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公司的监管制度后，认可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成为认可证券交易所。

这意味着，已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发行人可以向香港联交所作第二上市申请。该等申请人需向香港联交所证明他们能够满足：(1)公司的股东会议程序应确保正确点算和记录所有投票；及(2)公司应披露向外部审计师支付的非审计服务的费用。

截至目前，香港联交所的认可证券交易所已达到 17 家。

香港联交所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List-of-Recognised-Stock-Exchange?sc_lang=zh-HK

十四、香港联交所刊发新上市申请人指南（2023年11月29日）

为新上市申请人及其顾问提供更好的参照，便利其筹备在香港上市的工作，香港联交所刊发新上市申请人指南。香港联交所希望藉此协助新上市申请人及其顾问更加了解香港联交所对若干《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诠释，以及香港联交所对上市文件披露标准和质素的要求及预期，这些都有助投资者对新上市申请人作出适切而全面的评估。

指南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关指引信及上市决策将随即归档。

指南整合并优化了所有现行有效的有关新上市申请的指引信及上市决策，并以更简易的格式呈列相关主题，方便浏览。现有的新上市指引并无作出重大变动，仅就部分指引进行更新。香港联交所未来将通过更新指南提供新指引，不再另行刊发指引信和上市决策。

香港联交所提供清洁版本及修订版本的指南。修订版本突出上述提及的更新。指南基于无纸化上市机制已经生效进行编制。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发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无纸化上市机制将延伸至包括但不限于：(i)减少须呈交的文件数量及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ii)上市发行

人须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容许的范围内，透过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iii)简化《上市规则》附录，并于2023年12月31日生效。如咨询总结所述，香港联交所正与公司注册处进一步研究招股章程授权及登记程序数码化的建议，并预期会向市场发出指引解释最终的安排。指南将按此适时更新。

指南共分为六个主要部分及一个附件：

1. 上市资格及上市合适性；
2. 特别上市制度；
3. 上市新申请人普遍适用的上市文件披露；
4. 有关个别上市申请的特定主题；
5. 其他上市架构；
6. 其他事宜；及
7. 附件 - 精简版上市决策。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November_2023\)_clean_version_CN.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November_2023)_clean_version_CN.pdf)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中的更新指引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d_guidance_in_the_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November_2023\)_CN.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d_guidance_in_the_Guide_for_New_Listing_Applicants_(November_2023)_CN.pdf)

十五、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2023年11月29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了第九期《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在本次通讯中，香港联交所主要总结了其在过去6月内发布的各项《上市规则》的修订和指引，主要包括：

- 无纸化上市制度（及以电子方式向股东派发公司通讯）
- 内部监控及规划即将来临的审计指引
- 审阅有关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情况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交易的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的指引信

- 简化中国发行人上市制度

此外，还包括两项提示：

- 配售新股的上市申请的提示
- 授权代表应要被联络得到的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311_c.pdf

十六、香港交易所就恶劣天气下维持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交易刊发咨询文件（2023年11月30日）

香港交易所就恶劣天气下维持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正常运作提出建议，包括维持沪深港通、衍生产品假期交易、以及收市后交易时段的正常运作，并就运作模式及相关安排征询市场意见。咨询为期两个月至2024年1月26日。

目前，恶劣天气下的市场运作安排与香港当局发布的台风、暴雨或「极端情况」警告的严重程度挂钩。在现行安排下，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区政府宣布「极端情况」，可能会导致市场延迟开市或暂停交易和结算及交收服务。自2018年以来，恶劣天气已导致香港市场11次停市，其中4次发生在2023年，停市维持了数小时至整个交易日不等。

香港交易所建议，交易安排将不再受恶劣天气影响。香港交易所计划在恶劣天气下向所有投资者如常开放其证券和衍生品市场，包括沪深港通南向及北向服务、衍生品假日交易和盘后交易。

在恶劣天气期间，交易时段、交易后时段和上市安排将与正常交易日基本相同，但需要根据实体营业点的关闭情况等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市场的运作弹性和市场参与者的安全。例如：

- 在恶劣天气下，对于因为实体营业点关闭而无法将实物证券存入结算所进行结算的参与者，香港交易所建议给予若干补购豁免。
- 如果部分公司行动的最后过户登记日当天遇到恶劣天气，建议推迟该日期，因为持有实物证券的公司行动参与者会因实体营业点关闭而受到影响。

香港交易所拟在其网站和系统上发布适当公告，提醒参与者和投资者，尽管香港正在经历恶劣天气，但市场交易仍维持正常，某些特定市场功能另有安排。

在香港特区政府的支持下，香港交易所与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管局，于 2023 年成立恶劣天气交易专责小组，就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征求业界意见并就相关安排展开讨论。该工作组由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组成，其中包括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他们的意见对于新运营模式的开发至关重要。

香港银行公会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与专责小组合作，确认在恶劣天气期间，相关银行服务均会如常运作，例如相关结算所的指定银行和交收银行将正常提供电子支票结算及电子转账服务，全力支持结算参与者的营运和资金结算需求。

香港交易所也确认，在恶劣天气期间，其交易、结算及交收和市场资料系统将均可通过线上遥距接入。香港交易所已经多次优化其基础设施和运作方式，减少了市场参与者去办公室接入系统的必要性。香港交易所将继续与市场参与者合作，并将考虑安排技术测试来帮助市场参与者为恶劣天气下正常交易做好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23-Severe-Weather-Trading-SWT/Consultation-Paper/cp202311_c.pdf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警务处成立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联合工作小组（2023年10月4日）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警务处已经成立了一个专责工作小组，以加强在监察及调查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相关的非法活动方面的合作。

该工作小组经双方在2023年9月28日举行高层会议后成立，由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财富情报及调查科以及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及中介机构部的代表组成。

工作小组的成立目的是：

- 1、促进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可疑活动和违规行为有关的信息分享；
- 2、执行可疑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风险评估机制；及
- 3、加强在相关调查中的协调与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16>

二、香港就市场探盘指引展开咨询（2023年10月11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3年10月11日就适用于市场探盘的建议指引展开咨询。若对该咨询文件提出意见或回应，须于2023年12月11日或之前提交。

适用范围

《建议指引》将厘清监管期望，并协助中介人在市场探盘的过程中，遵守在经营其业务时应以诚实、公平和维护客户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的一般原则。

《建议指引》将适用于所有进行市场探盘的香港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市场探盘」指在某项证券交易公布前，为了评估潜在投资者对某项潜在交易的意向，或协助厘定与某项潜在交易有关的细则（例如其潜在规模、定价、架构及销售方法），而与潜在投资者进行的非公开资料或消息的通讯（不论有关资料或消息是否属价格敏感的内幕消息）。实际上，私人配售及大手交易等资本市场交易将纳入覆盖范围。唯《建议指引》将不适用于公开发售证券。

《建议指引》的要点

《建议指引》旨在为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指引，协助其在市场探盘的过程中，遵守在经营其业务时应以诚实、公平和维护客户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的一般原则。《建议指引》包含适用于中介人的两种身份，亦即「披露人」及「接收人」的具体规定。所谓「披露人」，指在市场探盘的过程中披露资料或消息的人，例如在某项可能证券交易中代表发行人或在第二市场出售其股份的现有股东行事的卖方经纪）；所谓「接收人」，指在市场探盘的过程中接收资料或消息的人士，例如在某项可能证券交易中被披露人视为潜在投资者并向其进行探盘的买方公司。

《建议指引》将会订明六项核心原则：

1. 市场的廉洁稳健
2. 管治
3. 政策及程序
4. 资讯分隔监控措施
5. 审查及监察的监控措施
6. 经授权的通讯途径

根据有关建议，中介人须实施稳健的管治及有效的政策和内部监控程序，以防止在市场探盘过程中交托予他们的非公开资料或消息被不当使用和泄露，并须保存与市场探盘相关的记录，及根据其作为买方或卖方的角色遵从有关的具体规定，例如卖方中介人须遵循探盘前程序，评估将予披露的资料或消息，以及在进行市场探盘时采用经预先批准的文稿；买方中介人则应指定经适当培训的人员来接收市场探盘。

香港证监会建议给予业界六个月的过渡期，以便业界在《建议指引》作最后定稿后，可更新其内部程序和监控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3CP6>

三、香港证监会支持和提倡为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制订一套由业界领导的自愿操守准则（2023 年 10 月 31 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宣布，支持和提倡为在香港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简称「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制订一套操守准则供其自愿遵守。该自愿操守准则将经由一个业界领导的工作小

组制订，即香港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自愿操守准则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

香港证监会亦欢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担任该工作小组的秘书。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作为一个资本市场的自我监管组织和行业协会，一直以来参与多项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倡议，同时亦是英国 ESG 数据和评级工作小组（ESG Data and Ratings Working Group）的其中一个秘书，负责为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制订一套自愿操守准则。秘书将召集和领导该工作小组，其成员包括来自香港、内地及其他国际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的代表，以及香港金融业的主要产品用户。

建议的自愿操守准则将会与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国际香港证监会组织」）建议的国际最佳作业手法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所引入的相关期望保持一致。该等建议源自国际香港证监会组织在 2021 年 11 月发表的名为“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的最终报告。在发表该报告后，国际香港证监会组织在 2022 年 11 月亦发布一份文件，呼吁金融市场自愿准则制订机构和业界组织在其成员间推广采纳及落实源自国际香港证监会组织的建议的良好作业手法。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险业监管局将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工作小组。详情可参阅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该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参与者名单（只备有英文版本）。

此倡议是香港证监会由 2022 年中起，为了解与不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有关的事宜而进行的实况调查及业界外展活动的成果。该调查发现，接受调查的资产管理公司普遍对供货商的数据质素、透明度及利益冲突管理表示关注，以及应鼓励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采纳国际香港证监会组织的建议。香港证监会今天发表的报告载有从调查观察到的主要事项摘要及就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而提出的建议未来路向。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将来可自愿签署遵守建议的自愿操守准则。预期自愿操守准则将提供一个精简而一致的基准，以便资产管理公司对 ESG 评级和数据产品供货商进行尽职审查或持续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26>

四、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举行高层执法合作会议和联合培训（2023 年 11 月 27 日）

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近期在成都举行了第十五次定期高层执法合作会议及为期三天的稽查执法联合培训。此次会议是两会现任执法部门负责人首次面对面交流，而此次联合培训是自新冠疫情后的第一次执法部门线下培训。

双方在会上除了相互通报今年以来各自的执法工作重点、趋势和进展以及执法合作成果以外，亦深入讨论两地之间的协作机制，更加有效地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

两会执法部门还就多项跨境执法合作具体事项进行了研讨，包括：

- 通报了双方重要执法合作个案的调查进展，以推动两会对彼此重大案件的协查进程；
- 分享交流两会有关反洗钱工作的经验。

同时，两会执法部门与内地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和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的高级代表还就根据各自法定职能加强针对证券经济罪行的执法合作进行了充分交流。

为期三天的稽查执法联合培训得到了来自香港证监会、香港廉政公署、香港警务处和香港会财局的 50 多名执法人员，以及来自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内地公安机关的 90 多名执法人员的积极参加。此次培训涵盖内容广泛，主题丰富，包括案件线索分析和调查的内部合作，以及上市公司舞弊和信息披露违法、市场操纵、中介机构失当行为等类型的案件调查的重点、策略及经验。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42>

香港其他监管机构规则动态

一、在公司注册处处长规管下的实体实施「唯一业务识别码」 第二阶段（2023年10月27日）

公司注册处分两个阶段在公司注册处处长规管下的实体实施「唯一业务识别码」，由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编配的商业登记号码（即商业登记证号码的首八位数字）会作为公司及实体的「唯一业务识别码」。第一阶段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在有限合伙基金实施。第二阶段将于2023年12月27日实施，以涵盖有限公司和其他类型的实体，其中包括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成立或注册的公司。

就有关公司和实体而言，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的「唯一业务识别码」第二阶段的主要特点包括：

- 商业登记号码将会被采用为公司注册处向公司和实体发出的「注册证明书」或「更改名称证明书」上的编号；
- 在交付公司注册处的指明表格和文件中，将须要填报商业登记号码，而非现有的公司注册编号；及
- 商业登记号码将会作为公司注册处各项服务中，用以搜寻及识别一间公司或实体的关键编号。

对于「唯一业务标识符」实施前成立或注册的有限公司和实体，公司注册处不会重新发出证明书以替换现有证明书。公司注册处将会向这些公司/实体各自发出一封信函通知其商业登记号码取代现有公司注册编号，有关信函会邮寄至其所申报的地址。

为证明公司注册册上的每间公司的识别号码变更为商业登记号码，在2023年12月27日推出全面翻新的信息系统后，公司注册处将会在每间公司的文件索引内提供一份参考文件，予公众查阅。此外，透过公司注册处电子查册服务新推出的搜寻功能，可以现时的公司注册编号，搜寻「唯一业务标识符」实施前成立或注册的公司/实体相应的商业登记号码，反向搜寻亦可。

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详见：

<https://www.cr.gov.hk/sc/publications/docs/ec3-2023-c.pdf>

二、公司注册处将于2023年12月27日推出全面翻新的「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及全新的「电子服务网站」（2023年11月10日）

公司注册处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推出全面翻新的「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全面翻新的资讯系统」）。「全面翻新的资讯系统」会取代现行资讯系统，包括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易」以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现有的电子提交服务，以支持公司注册处主要业务运作，并透过新的单一网上综合平台（即「电子服务网站」），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运作且便捷的电子查册及文件提交服务。

公司注册处现时透过网上查册中心、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注册易」及「CR 交表易」流动应用程序提供的电子服务，会维持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办公时间结束为止。现行资讯系统服务的确实终止时间将于稍后公布。

为配合全面翻新的信息系统推出，公司注册处处长已行使不同条例所授予的权力，指明以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根据不同条例交付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文件须符合的规定。

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详见：

<https://www.cr.gov.hk/sc/publications/docs/ec4-2023-c.pdf>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ec5-2023-c.pdf>

三、香港特区政府宣布关于香港与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及最新规则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安排》」）。该《安排》是第六份与内地关于民商事事宜的司法协助安排，以及第三份香港与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该《安排》就香港特区与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建立更全面的机制，藉此减少在两地就同一争议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为当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升香港作为区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竞争力。

香港立法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相关《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条例》」）。《条例》旨在于香港实施《安排》，并在香港就以下各项订明机制：在香港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以及向香港法院申请香港民商事判决经核证文本和证明书，以方便当事人寻求在内地认可和强制执行有关判决。

香港特区政府及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安排》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生效。香港律政司司长根据《条例》第 1(2)条指定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条例》开始实施的日期。按照双方共识，两地将于 2024 年 1 月

29日同步实施《安排》。《安排》会适用于生效日或之后作出的判决。

为配合《条例》下所订明机制的运作，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就相关常规、实务及程序订定一套《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规则》」），《规则》已于2023年11月15日以「先订立、后审议」方式提交立法会。在内地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就《安排》的实施颁布司法解释。

香港特区政府宪报详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1/10/P2023110900548.htm>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详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22/11!zh-hant-hk>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详见：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32745/cs220232745152.pdf>

四、香港特区政府下调印花税（2023年11月15日）

香港特区政府于宪报刊登《2023年印花税（修订）（证券转让）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将股票交易印花税（「印花税」）税率由现时买卖双方各按交易金额支付0.13%下调至0.1%，以落实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2023年《施政报告》中提出有关增强香港股票市场竞争力的措施。

《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第117章），下调售卖或购买香港证券的成交单据的应缴印花税税率及相应下调该等证券某些转让书的印花税税率。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下调印花税税率将减低投资者的交易成本、提振市场情绪，和提升香港股票市场的竞争力。此措施已考虑《施政报告》咨询过程中收到的持份者意见，以及促进股票市场流动性专责小组的建议，并在推动股票市场发展和维持健康公共财政状况之间取得平衡。香港特区政府将联同金融监管机构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跟进促进股票市场流动性专责小组建议的其他措施，以推动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条例草案》已于2023年11月1日提交立法会进行首读，于2023年11月15日进行二读辩论，并于同日予以三读并通过。修订条例已于2023年11月16日刊宪，并于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

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公报详见：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1/15/P2023111500358.htm?fontSize=1>

《2023年印花税（修订）（证券转让）条例》详见：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ord/2023ord029-c.pdf>

五、香港会财局发布 2023 年度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监督报告（2023 年 11 月 20 日）

香港会财局发布 2023 年度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监督报告（「报告」），涵盖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报告是继会计专业的进一步改革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后的首份监督报告，报告内容涵盖香港会财局于监督公会范畴扩大后的指明职能，包括(i)会计师注册、(ii)设定准则、(iii)为会计师提供培训、(iv)就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及(v)安排会计师资格的相互或交互认可。

报告识别了 11 项评估结果，并就以下层面列出了一系列观察结果，以推动公会改进：

- 采用整体性方针
- 优化资源运用
- 加强质素监控

报告亦全面分析了评估结果的影响，逐一提供进一步建议，旨在解决已识别事项的根本原因。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afrc.org.hk/media/foxfkyol/2023-oversight-report-traditional-chinese.pdf>

六、香港会财局发布《查察洞见》及有关非公众利益实体执业单位查察的解说短片（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为推动审计质素持续改善，香港会财局发布《查察洞见》以及有关非公众利益实体执业单位查察的解说短片。

《查察洞见》

《查察洞见》就香港会财局 2023 年迄今为止的查察工作提供详尽及适时的观察结果，为核数师提供宝贵洞见，应有助他们于学习和改进其质素管理制度以及审计的关键范畴时，实现高素质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香港会财局已查察了20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22个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11项质素管理制度和12项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洞见》亦揭示了多个有关香港新质素管理准则自2022年12月15日生效以来，应当改进的领域。

《查察洞见》亦就有关持续推动审计质素的提升，以及整个审计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关键范畴提供了观察结果：

- 审计计划中有关风险识别及评估的不足之处以及其对维持审计质素的重要性
- 整个审计过程中缺乏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素复核员的有效复核
- 审计工作记录的完整性和质素提升不足

解说短片

鉴于会计专业监管制度的进一步改革，香港会财局一直对非公众利益实体执业单位（包括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的持牌法团）实施渐进式查察。我们深明打击洗钱及打击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合规情况对公众十分重要，故致力于这一方面的合规监控查察。渐进式查察旨在会计师事务所适应新监管所需的适应期，以及保障公众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为加强对非公众利益实体的查察效率以及释除其忧虑，香港会财局特意制作了一段解说短片，向非公众利益实体执业单位概述我们的查察方式，以及其就即将进行的查察所需作出的准备。

影片涵盖以下主题：

- 查察目的
- 查察制度和范围
- 就非公众利益实体执业单位的抽查原则及应用
- 查察程序
- 如何为查察作出准备

《查察洞见》详见：

https://www.afrc.org.hk/media/201bx5v1/inspection-insights_cn-traditional.pdf

解说短片详见：

<https://www.afrc.org.hk/zh-hk/news-centre/photos-and-videos/videos/inspection-of-non-pie-practice-units/>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3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